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: FHB/H/33/101/25 Pt.3

電話: 3509 8913

圖文傳真: 2840 0467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
林偉怡女士

林女士: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
觀塘、黃大仙及屯門區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及其他有關慢性疾病管理的公私營協作措施的進展

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討論有關觀塘、黃大仙及屯門區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(普通科門診協作計劃)的建議(見立法會 CB(2)849/13-14(05) 號文件)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列述如下。

天水圍基層醫療合作計劃(天水圍計劃)的總開支及每名病人的平均成本

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，天水圍計劃推行以來的累積開支為 3,130 萬元，當中包括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的服務費、藥費、醫院管理局(醫管局)提供實驗室和 X 光檢查服務的費用，以及醫管局的行政費。每名參加天水圍計劃的病人每年平均成本為 2,647 元。

向參加普通科門診協作計劃的私家醫生發還服務費

在普通科門診協作計劃下，私家醫生在 12 個月內提供十次資助門診服務(包括診治慢性疾病和急症護理)，最多可獲發 2,708 元的款項。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按每次診症獲發還款項，當中並沒有限制病人在一次的診症服務中，要求同時獲診治慢性疾病和急症護理，但建議每季應就其慢性疾病求診。私家醫生向每名病人提供十次門診服務可獲發最多 2,708 元，當中涵蓋：

- (a) 病人每次就診繳付的費用(45 元，相等於在醫管局普通門診的應繳費用)；
- (b) 醫管局按月發還的診症費(每次 190 元)，計入上文(a)項的 45 元後，即合共 235 元；以及
- (c) 每季就藥物及診所營運發還的款項(89.5 元)。

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每次診症後，須把有關資料輸入公私營醫療合作—醫療病歷系統的電子平台。這個系統是為支援醫管局的不同公私營協作計劃而開發的，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可透過這系統提交發還款項的申請。醫管局會向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發還上文第 3(b) 段所述(每次診症 190 元)及第 3(c) 段所述(每季 89.5 元)的有關服務費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區蘊詩



代行)

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

副本送：醫院管理局(經辦人：張偉麟醫生)